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YUAN HYDROGENATED CHEMICAL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2)

##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預期業績。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業績的補充資料而作出。

基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司所有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業績」)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相比將下降約40%，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0.8百萬元下降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導致業績預計下調的主要因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以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目前所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包括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而其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確認、審閱或審核，有待最終確定及可能作其他調整。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半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預期該公告將於2024年8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王增光  
執行董事

香港，2024年8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增光先生及喬二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饒朝暉先生、汪開保先生及王利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邸志崗先生及梁善盈女士。

\* 僅供識別